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1002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謝振宇

陳巧姿

訴訟代理人 羅盛德律師

複代理人 徐敏文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譚光佑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69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55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許姿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書記官 許朝榮